

高青县水务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水务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中心路 37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2141；传真：0533-6962141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

2017 年，高青县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 号）和省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、公开事项、公开方式、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水利局局党组将深化政务公开、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生态写入 2017 年度工作报告，统一部署，统筹推进；局党组会议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议题；继续明确由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局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，

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发〔2017〕31 号）要求，县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3 条。2017 年 3 月 28 日，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走进政风行风热线，公开解答群众咨询建议。接听答复群众热线电话 9 个。

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召开了 1 次培训会。强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在门户网站新开设“领导信息”栏目，全面公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工作简历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大政务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政务公开力度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。

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，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；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了解群众需求，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 年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

申请。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四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7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，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，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大跟踪处理和督促落实力度，不断提高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

高青县水务局

2018年3月20日